

证券代码： 873155

证券简称： ST渝都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重庆渝都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4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重庆渝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渝都”或“公司”）委托，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5年4月25日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兴荣华审字[2025]125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规定，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ST渝都2024年期初及期末存在对重庆创盈锦玺置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400,000.00元。此事项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经执行审计程序后，我们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以合理保证上述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ST渝都本期发生亏损572,548.23元，累计发生亏损4,811,355.42元，累计亏损已达公司股本总额的96.23%，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ST渝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二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未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将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及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对公司的影响。

重庆渝都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